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现阶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远期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海南生产基地项目

● 本项目投资额：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集团海南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海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选址及用地：东鹏饮料海南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计划用地面积共约213.38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项目投资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周期：自项目开工建设后24个月内竣工，项目自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

（二）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财务负责人：吴蓉

5、经营范围：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6、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海南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人民币

4、建设内容：建设用于现代化高端饮料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智能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项目选址及用地

拟选址用地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计划用地面积共约213.38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适用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制定的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系列规定。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海南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海南及东南亚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公告　编号：2024-09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6,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资管计划；

4.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持有7天、49天、56天、4个月、6个月、8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安鑫28天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50%-3.00%	—	5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	4.90%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00%	—	4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80%	—	4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	3.30%	—	8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高等级纯债7天持有期A	9,000	1.80%-3.00%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高等级纯债7天持有期A	2,000	1.80%-3.00%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	15,000	2.82%-3.00%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资管安鑫28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5日
产品期限	5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9日

2.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8,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0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9日

3.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29日
产品期限	4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9日

4.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月23日
产品期限	4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0日

5.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7,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23日
产品期限	8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0日

6.中银理财-稳富高等级纯债7天持有期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9,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1月1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7.中银理财-稳富高等级纯债7天持有期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8.中银理财-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1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2%-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954.19	1,471,004.99
负债总额	1,288,667.64	838,629.21
资产净额	702,286.55	632,375.78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3,541.91	328,126.9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66,000.00万元，均为低风险理财及资管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9.5787%减少至48.491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87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776,664.242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6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可转债发行前的54.7894%被动稀释至49.5787%，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超过5%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73号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503,714,638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381,883,433股，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49.5787%下降至48.4911%，被动稀释1.087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三高速	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5日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124,825,159	49.5787	2,124,825,159	48.491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22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3、"浙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信息披露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8日收盘价为124.78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4浙商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410217
发行日	2024年11月14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5年5月16日	期限	182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交通")事宜，同意公司收购平安交通10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评估价2,99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平安交通100%股权转让对价为2,95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陈沛清、吴海燕

2.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关联关系说明：陈沛清、吴海燕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沛清、吴海燕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经查询，陈沛清、吴海燕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22049038

3.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镇西湖大道49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陈沛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时间：1999年7月5日

8.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安防电子科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电子监控设备、红绿灯的安装及销售；交通安全设施生产与销售；交通设施专用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交通器材杆件、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安装及销售；工程机械配件、标线涂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交通科技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沛清	890.00	84.76%
吴海燕	160.00	15.24%
合计	1,050.00	100%

10.资质情况：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0.39	3,955.24
资产净额	1,633.27	1,643.74
项目	2024年1-2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	1,371.80
净利润	-10.02	-0.46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转让方)：陈沛清

甲方2(转让方)：吴海燕

乙方(受让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平安交通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99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平安交通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53万元(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调增调减项进行调整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2.价款支付

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实际应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000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525万元+交割日平安交通货币资金-过渡期产生的各项调减项之和+过渡期产生的各项调增项之和-交割之日起半年内的各项调减项之和+交割之日起半年内的各项调增项之和；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500万元-交割之日起半年至第二年内发生的各项调减项之和+交割之日起半年至第二年内发生的各项调增项之和。

此外，平安交通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实质享有或承担，受让方将根据债权债务清理进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3.转让价款调整项

调增项主要包括：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已形成但未列入协议的平安交通实际收回的债权。

调减项主要包括：

(1)截至审计基准日，已形成但未列入协议的平安交通的债务；

(2)过渡期平安交通未缴纳的应缴税款；

(3)平安交通在股权交割日前未按期足额缴纳，且在股权交割后政府相关部门发现并要求追缴的各项税、费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罚金；

(